

证券代码：831907

证券简称：佳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14: 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1907 | 佳友科技 | 2020年5月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并对2019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对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发展规划等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19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总结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经研究决定，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20）第 000239 号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为 -1,478,665.2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347,561.12 元，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0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办公室搬迁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变更了注册地址并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提请会议补充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八) (九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9: 00-12: 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晶晶 邮编：200062 联系电话：021-62201181
邮箱：chen12345@126.com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万科七宝国际 31 幢 120 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 0.5 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